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193號

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饒祐禎

債 務 人 其峰木業有限公司

送達處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○
00號

送達處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巷
00號斜對面木工廠

法定代理人 林美蓮

黃郁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1,15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清算人有數人時，得推定1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定時，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。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、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公司解散後，應進行清算程序，在清算完結前，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，仍然存續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，公司之人格始歸於消滅。次按委任

關係，因當事人一方死亡、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。但契約另有訂定，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550條亦有明文。故清算人與公司間之委任關係，因清算人死亡而消滅。

四、查債務人其峰木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其峰公司）於民國86年7月12日解算，並選任董事長林清文為清算人，林清文並未向本院陳報就任及清算完結，則其峰公司應尚未完成清算程序，其峰公司之法人格仍屬存續。但清算人林清文業已於94年5月3日死亡，則林清文與其峰公司間之清算人委任關係即因其死亡而消滅；再者，依其峰公司之變更登記表之記載，其峰公司解散時登記之股東為林清文（94年5月3日歿）、林美蓮、林秀雄（92年12月4日歿）、林清武（86年6月24日歿）及黃貴美（更名為黃郁芳），是應以其他股東為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